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561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葛美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玖佰捌拾伍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27,028元	113年9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4.99%	無	無
2	77,820元	113年8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.99%		